

DB61

陕西省地方标准

DB 61/ T 926—2014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 管理与评估规范

2014 - 08 - 26 发布

2015 - 01 - 01 实施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消防安全管理 2

 4.1 组织管理 2

 4.2 实施管理 7

 4.3 消防宣传教育 13

 4.4 灭火救援 14

 4.5 火灾公众责任险 15

 4.6 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自我评估 16

 4.7 消防安全信息备案 16

5 评估方法 16

 5.1 评估规则 16

 5.2 评估机构和人员 16

 5.3 评估程序 16

 5.4 资料审查 17

 5.5 现场检查 17

 5.6 等级评定 20

 5.7 评估报告 20

 5.8 评估结果运用 20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陕西省火灾高危单位具体范围 22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消防安全评估等级评定划分及评估记录 23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格式 3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陕西省公安消防总队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陕西省公安消防总队、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鑫安消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详、张明、张希瑜、陈昂、胡尚洪、谢景荣、戈莎莎、罗新鹏、张树平。

本标准首次发布。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 管理与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与评估的程序、内容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及消防安全状况的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 179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GB 5016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26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440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 GB 50444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 GA 95 灭火器维修与报废规程
- GA 503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 GA 653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 建标 152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
- 《陕西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172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火灾高危单位 high fire risk built environment

《陕西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确定的容易发生火灾，而且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员密集、易燃易爆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场所。具体范围详见附录 A。

3.2

消防安全评估 fire safety assessment

依据本标准，对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开展的综合检查及等级评定的总称。

4 消防安全管理

4.1 组织管理

4.1.1 消防安全合法性

4.1.1.1 火灾高危单位使用的建（构）筑物、场所，应遵守消防技术标准和监督管理规定，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审核、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合格，并取得相关法律文书。

4.1.1.2 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火灾高危单位，投入使用、营业前应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检查合格，并取得相关法律文书。

4.1.1.3 火灾高危单位的建（构）筑物或场所的实际使用情况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与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以及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

4.1.2 消防安全职责

4.1.2.1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火灾高危单位应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下统称消防法规），依法履行下列类型的消防安全职责：

- a)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
- b)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
- c) 火灾高危单位特定的消防安全职责。

4.1.2.2 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包括：

- a) 多产权建筑的产权方、使用方、统一管理机构应遵守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
- b) 多产权建筑的产权方或产权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为建筑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 c)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当事人在签订的相关合同中应约定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可以委托统一管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消防安全责任由产权方和使用方共同承担；责任方对共用部位和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各使用方应指定其使用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人，配合统一管理机构进行消防安全管理。

4.1.2.3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工作职能部门职责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工作职能部门职责包括：

- a) 统一管理消防控制室和消防设施、器材、标志；
- b) 组织每日防火巡查，及时发现、制止、纠正消防安全危险行为；
- c) 每月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岗位消防安全职责、消除火灾隐患；
- d) 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 e) 对新上岗员工及时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全员消防安全培训；
- f) 组织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

- g) 指导或管理专职、志愿消防队工作；
- h) 单位授予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 i) 建立工作档案。

4.1.2.4 专职和志愿消防队职责

专职和志愿消防队职责包括：

- a)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配备消防装备和器材，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 b) 掌握灭火和应急救援知识，掌握消防设施、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
- c) 熟悉所在单位基本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消防设施及器材设置情况；
- d) 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4.1.2.5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责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责包括：

- a)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 b) 统筹安排生产、经营、科研等活动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消防工作专题会议；
- c) 为消防安全管理提供组织保障和经费保障；
- d) 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e) 组织防火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f) 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和器材；
- g) 审查批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实施演练。

4.1.2.6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职责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包括：

- a) 对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的火灾高危单位，其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其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
- b) 拟订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c)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落实；
- d) 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保障和资金预算方案；
- e)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 f) 组织实施对本场所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和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 g) 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h) 组织员工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教育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 i) 每月组织召开消防安全例会；
- j) 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4.1.2.7 消防设施操作维护人员职责

消防设施操作维护人员职责包括：

- a) 负责消防设施操作、检测、维修、保养的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符合 GB25201 规定的职业资格证书；
- b) 熟悉和掌握消防设施的功能和操作规程；

- c) 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保证消防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d) 发现故障及时排除，不能排除的及时向上级主管人员报告；
- e) 做好检查、维护保养和故障处理记录。

4.1.2.8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责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责包括：

- a) 熟悉和掌握消防控制室设备的功能及操作规程，按照规定测试自动消防设施的功能，保障消防控制室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做好记录；
- b) 对火灾报警信号应立即确认，火灾确认后应立即报火警并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c) 对故障报警信号应及时确认，消防设施故障应及时排除，不能排除的应立即向部门主管人员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 d) GB 25201 要求的其他应履行的职责。

4.1.2.9 防火巡查人员职责

防火巡查人员职责包括：

- a) 按规定开展防火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主管人员；
- b) 制止和纠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 c) 发现火灾及时报火警并报告主管人员，实施灭火；
- d) 从事建筑消防设施巡查的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符合 GB25201 规定的职业资格证书。

4.1.2.10 电气焊工、电工、易燃易爆危险品操作人员职责

电气焊工、电工、易燃易爆危险品操作人员职责包括：

- a) 掌握消防安全知识，持有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 b) 掌握本单位电气焊、用火用电、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 c) 落实作业现场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4.1.3 消防安全制度

4.1.3.1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应：

- a) 明确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
- b) 确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内容、对象、形式、考核办法及周期；
- c) 规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的内容、形式和统一保管、及时更新的要求。

4.1.3.2 防火检查、巡查制度

防火检查、巡查制度应：

- a) 明确防火检查和巡查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
- b) 按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陕西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172 号）的相关要求，确定防火检查和巡查频次，参加人员，检查部位、内容和方法，火灾隐患认定、处置和报告程序；
- c) 规定防火检查、防火巡查、火灾隐患整改情况记录等的的内容、形式和统一保管、及时更新的要求。

4.1.3.3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应：

- a) 明确消防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
- b) 确定安全疏散设施的部位并做好登记，确定检测、维护管理方法和要求；
- c) 规定安全疏散设施登记、管理相关记录的内容、形式和统一保管、及时更新的要求。

4.1.3.4 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

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应：

- a) 明确消防控制室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
- b) 制定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消防控制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故障处置程序，消防控制室应急程序，值班、交接班规定等相关管理规定；
- c) 按照 GB 25506 的相关要求，明确消防安全管理和信息传送的程序、内容；
- d) 规定消防安全管理资料、值班记录、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月度检查记录、故障处理记录等的内容、形式和统一保管、及时更新的要求。

4.1.3.5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应：

- a) 明确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
- b) 按照 GB 25201、GB 50444、GA 95 和 GA 503 的相关要求，制定消防设施、器材日常使用、维护保养制度，故障处置、报修程序等管理制度；
- c) 规定消防设施、器材基本情况记录，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消防设施、器材定期维修保养记录等的内容、形式和统一保管、及时更新的要求。

4.1.3.6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应：

- a) 制定单位火灾隐患整改程序。程序内容包括：火灾隐患认定，确定整改措施、期限，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及资金，整改完毕后进行的复查；
- b) 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采取的防范措施，保障安全的方法；
- c) 规定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的内容、形式和统一保管、及时更新的要求。

4.1.3.7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应：

- a) 明确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
- b) 明确用火、用电设备应由具有职业资格的人员负责安装和维修；
- c) 确定动火的审批范围和程序；
- d) 规定动火审批手续、记录的内容、形式和统一保管、及时更新的要求。

4.1.3.8 易燃易爆危险品及其场所防火防爆管理制度

易燃易爆危险品及其场所防火防爆管理制度应：

- a) 确定易燃易爆危险品及其场所，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
- b) 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管理规定，制定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生产、购买、使用、储存、销毁、销售、运输等相应管理规定；

- c) 规定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生产、购买、使用、储存、销毁、销售、运输等记录，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登记材料等的的内容、形式和统一保管、及时更新的要求。

4.1.3.9 燃气和电气设备（包括防雷、防静电）的检查和管理制度

燃气和电气设备（包括防雷、防静电）的检查和管理制度应：

- a) 明确燃气和电气设备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
- b) 确定设施登记、检查部位和内容、检查工具、发现问题处置程序、情况记录等要点；
- c) 制定燃气、电气、防雷、防静电设备的采购、安装、定期维护保养检测、报废等管理要求；
- d) 规定燃气、电气、防雷、防静电设备检测报告，日常检查记录，发现问题报告及处置记录等的的内容、形式和统一保管、及时更新的要求。

4.1.3.10 专职和志愿消防队的组织管理制度

专职和志愿消防队的组织管理制度应：

- a) 明确管理专职和志愿消防队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
- b) 确定专职和志愿消防队的组织机构、人员、例会、教育培训、训练演练、考核要求；
- c) 规定专职和志愿消防队人员及消防装备、器材配备记录，定期消防业务培训、训练及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记录，考核情况记录等的的内容、形式和统一保管、及时更新的要求。

4.1.3.11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制度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制度应：

- a) 明确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及演练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
- b) 明确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修订、发布以及预案演练的周期、程序；
- c) 规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有关记录资料的内容、形式和统一保管、及时更新的要求。

4.1.3.12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奖惩制度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奖惩制度应：

- a) 明确负责考评工作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
- b) 确定考评目标、内容和方法，考评结果的奖惩办法；
- c) 规定消防工作考评记录、消防工作奖惩情况记录的内容、形式和统一保管、及时更新的要求。

4.1.3.13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制度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制度应：

- a) 确定具体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明确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
- b) 制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要求、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 c) 规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记录、防火巡查和检查记录、事故处置记录等的的内容、形式和统一保管、及时更新的要求。

4.1.3.14 消防安全例会制度

消防安全例会制度应：

- a) 确定例会的组织部门、责任人和职责；
- b) 确定例会主持人、参加人员，召开会议周期以及会议内容；
- c) 规定例会形成的会议纪要、决议的内容、形式和统一保管、及时更新的要求。

4.1.3.15 消防安全档案管理制度

消防安全档案管理制度应：

- a) 明确消防档案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
- b) 规定消防档案的种类、内容和制作、保管、更新、使用及销毁的方法与要求。

4.1.4 消防安全管理操作规程

4.1.4.1 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程序

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程序的主要内容是：

- a) 规定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接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发出的火灾报警信号时的处理方法；
- b) 规定查看人员确认火情后的处理方法；
- c) 规定消防控制室接到查看人员确认发生或未发生火情报告后的处理方法；
- d) 规定第二灭火力量接到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发出的火警指令后的处理方法。

4.1.4.2 员工发现火情时的火警处置程序

员工发现火情时的火警处置程序的主要内容是：

- a) 规定火灾高危单位员工发现火情时的处置方法；
- b) 规定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接到火情报告后的处理方法。

4.1.4.3 消防设施、器材操作规程

消防设施操作规程的主要内容是：

- a) 规定建筑消防设施操作规程与使用范围；
- b) 规定防火分隔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消防通讯设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的操作方法；
- c) 规定定期检修、测试的方法。

4.1.4.4 变配电室操作规程

变配电室操作规程的主要内容是：

- a) 确定在电气设备上进行倒闸操作时的方法；
- b) 规定变压器、电容器等变、配电装置在运行中发生异常情况时的处理方法；
- c) 规定电容器在重新合闸前的操作方法；
- d) 规定隔离开关接触部分过热的操作方法；
- e) 规定变压器的保养、检修、清扫方法。

4.1.4.5 电气、燃气设备及线路安装操作规程

规定电气、燃气设备及线路安装操作方法。

4.1.4.6 明火作业操作规程

规定明火作业现场控制及操作方法。

4.2 实施管理

4.2.1 防火检查巡查

4.2.1.1 防火检查

4.2.1.1.1 定期开展防火检查，防火检查的频次、检查人员、检查内容和检查记录等符合规定。

4.2.1.1.2 火灾高危单位应将防火检查记录统一装订，存档备查，存档时间不少于2年。

4.2.1.1.3 消防设施、器材现场设置的检查卡在填写完毕后应统一存档，存档时间不少于2年。

4.2.1.2 防火巡查

4.2.1.2.1 开展每日防火巡查，防火巡查的频次、巡查人员、巡查路线、巡查内容和巡查记录等符合规定。营业或者运行期间至少每2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

4.2.1.2.2 火灾高危单位应将防火巡查记录统一装订，存档备查，存档时间不少于1年。

4.2.1.2.3 使用电子巡更系统的巡查记录应存档备查或打印存档，存档时间不少于1年。

4.2.1.3 火灾隐患整改

由于引火源、可燃物和用于灭火、逃生的设施、器材、通道、出口、分隔、间距以及其他事项不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要求，可能引发火灾、导致火灾蔓延、妨碍火灾扑救、造成疏散困难等火灾隐患，应按下列要求进行整改：

- a) 及时整改、消除存在的火灾隐患及消防违法行为；
- b) 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立即予以消除；不能立即消除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
- c) 应分类建立完整齐全的火灾隐患的整改档案资料，其内容应包括：火灾隐患基本情况（包括情况描述、部位、照片资料等）、火灾隐患确定的相关资料（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法律文书、单位防火检查记录等）、火灾隐患整改方案（包括领导批示、资金落实、施工合同、相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整改进度和责任人；
- d) 属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检查发现并责令改正的，整改完成后，单位应及时报送整改结果。

4.2.2 重要环节管理

4.2.2.1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下列部位应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严格管理：

- a) 可燃物品的仓库，商场、市场的营业区域；
- b) 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经营场所；
- c) 燃气、燃油用房，厨房操作间；
- d) 发电机房、变配电室、计算机房和空调机房等设备用房；
- e)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
- f) 其它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部位，或者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

4.2.2.2 用火用电用气管理

4.2.2.2.1 火灾高危单位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施工，应制定消防安全措施，经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查验、确认并签发动火证后，方可施工；公众聚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易燃易爆场所不应在生产、营业时间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施工或使用可燃、易燃物品装修施工；确需在生产、营业时间施工，应建设实体墙将施工区和生产、营业区进行防火分隔。

4.2.2.2.2 火灾高危单位应在禁烟禁火部位张贴警示性标识，现场工作人员对在禁烟禁火部位违规动火或吸烟的人员，应实施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举报。

- 4.2.2.2.3 火灾高危单位应加强对集体宿舍的管理,采取措施防止私接电器线路、使用大功率电器、使用炊具等妨害消防安全的行为。
- 4.2.2.2.4 按照规定进行燃气、电气、防雷、防静电设备的采购、安装和维护保养检测。
- 4.2.2.2.5 火灾高危单位选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应符合国家有关市场准入规定,并符合消防安全质量要求。
- 4.2.2.2.6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 4.2.2.2.7 易燃易爆场所电气设备、线路应符合防火防爆要求,且按照规定使用。
- 4.2.2.2.8 设有厨房的火灾高危单位应至少每半年清理1次厨房烟道,留存情况记录并存档备查。

4.2.2.3 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

- 4.2.2.3.1 人员密集场所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任何单位、个人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烟花爆竹等进入。
- 4.2.2.3.2 对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燃放烟花爆竹的,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制止;制止无效的,应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并采取防范措施。

4.2.2.4 共用建筑管理

建筑物由两家以上单位共同使用的,各使用单位应遵守下列规定:

- a) 共同设立或派员加入消防安全统一管理机构;
- b) 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 c)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当地消防安全规定以及消防安全统一管理机构的要求;
- d) 接受消防安全统一管理机构实施的防火检查(巡查)、消防演练、消防宣传教育、消防工作奖惩。

4.2.2.5 火灾高危单位举办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活动管理

火灾高危单位举办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活动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活动场所应符合本标准4.1.1的要求,程序合法,保证消防安全;
- b) 主办单位与场馆产权单位应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 c) 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d) 保持消防设施、器材配备齐全、完好有效;
- e) 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4.2.3 建筑防火和消防设施管理

4.2.3.1 建筑防火管理

- 4.2.3.1.1 严禁占用防火间距,防火防烟分区设置合理,严禁改变防火防烟分区或设置障碍物,防火门(窗)、防火卷帘、消防水幕、挡烟垂壁等防火防烟分区分隔设施应保持完好有效。
- 4.2.3.1.2 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禁止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作业区域放置影响使用功能的物品、设置障碍设施。

4.2.3.2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 4.2.3.2.1 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禁止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楼梯间。

- 4.2.3.2.2 公众聚集场所在使用和营业期间疏散门、安全出口的门不应锁闭。
- 4.2.3.2.3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的门应完好，门上应有正确启闭状态的标志，保证其正常使用。
- 4.2.3.2.4 常闭式防火门应经常保持关闭。
- 4.2.3.2.5 常开式防火门，应保证其在火灾发生时能自动关闭；自动和手动关闭的装置应完好有效。
- 4.2.3.2.6 疏散门、安全出口不得设置门槛和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 4.2.3.2.7 消防应急照明应完好有效，发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更换。
- 4.2.3.2.8 消防安全标志应完好、清晰，不应遮挡。
- 4.2.3.2.9 安全出口、公共疏散走道上不应安装栅栏、卷帘门。
- 4.2.3.2.10 窗口、阳台等部位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
- 4.2.3.2.11 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 4.2.3.2.12 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应事先根据场所的疏散能力核定容纳人数。活动期间应对人数进行控制，采取防止超员的措施。
- 4.2.3.2.13 公众聚集场所应当合理确定并公示各区域的最大容纳人数。
- 4.2.3.2.14 高层建筑的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缓降逃生等有利于人员疏散的装置、器材。

4.2.3.3 消防控制室管理

- 4.2.3.3.1 按照 GB 25506 的要求对消防控制室进行建设。
- 4.2.3.3.2 按照 GB 25506 的要求建立相关记录和消防管理资料。
- 4.2.3.3.3 消防控制室应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
- 4.2.3.3.4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和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取得符合 GB25201、GB25506 规定的职业资格证书，熟练掌握消防控制室管理和应急程序以及消防设施控制、显示和信息传输要求。
- 4.2.3.3.5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2.3.4 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管理

4.2.3.4.1 消防设施、器材的设置、配置

- 4.2.3.4.1.1 选用的消防产品符合市场准入规定，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并安装合格。
- 4.2.3.4.1.2 设置类型、数量、位置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并确保完好有效。
- 4.2.3.4.1.3 自动消防系统施工质量经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合格。

4.2.3.4.2 维护保养

- 4.2.3.4.2.1 火灾高危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并应自收到维护保养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报送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 4.2.3.4.2.2 值班、巡查、检测、灭火演练中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器材存在问题和故障的，应及时进行维修。维修期间，应采取确保消防安全的有效措施。

4.2.3.4.3 年度功能检测

火灾高危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至少每年进行 1 次建筑消防设施功能检测，并自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报送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4.2.3.4.4 基础技术档案

4.2.3.4.4.1 火灾高危单位应建立相关消防设施、器材技术资料档案，主要包括以下种类：

- a)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技术资料；
- b)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技术资料；
- c) 室内消火栓系统技术资料；
- d) 室外消火栓系统技术资料；
- e) 气体灭火系统技术资料；
- f) 泡沫灭火系统技术资料；
- g) 防排烟系统技术资料；
- h) 消防水幕、防火卷帘、防火门（窗）等防火分隔设施技术资料；
- i) 灭火器资料台账；
- j) 疏散指示标志资料台账；
- k) 应急照明资料台账；
- l) 其他技术资料、台账。

4.2.3.4.4.2 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设施、器材技术资料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 a) 消防设计文件；
- b) 消防产品市场准入证明；
- c) 出厂合格证。

4.2.3.4.5 定期检查档案

火灾高危单位应建立消防设施、器材检查资料档案，主要包括以下种类：

- a) 按照 GB 50166 的有关规定，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进行检查、测试的有关记录；
- b) 按照 GB 50261 的有关规定，对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进行检查、测试的有关记录；
- c) 对室内、室外消火栓系统进行检查、测试的有关记录；
- d) 对气体灭火系统进行检查、测试的有关记录；
- e) 对泡沫灭火系统进行检查、测试的有关记录；
- f) 对防排烟系统进行检查、测试的有关记录；
- g) 对消防水幕、防火卷帘、防火门（窗）等防火分隔设施进行检查、测试的有关记录；
- h) 对灭火器进行检查、测试的有关记录；
- i) 对疏散指示标志进行检查、测试的有关记录；
- j) 对应急照明进行检查、测试的有关记录；
- k) 对其他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检查、测试的有关记录。

4.2.3.4.6 维护保养档案

火灾高危单位应建立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资料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与具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签订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
- b)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月对消防设施开展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书》；
- c) 对消防设施故障及维修的相关记录和资料；
- d) 消防设施改造相关技术资料；
- e) 其他维护保养资料。

4.2.3.4.7 年度功能检测档案

火灾高危单位应建立建筑消防设施年度功能检测资料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建筑消防系统检测委托书；

- b) 建筑消防设施年度功能检测报告;
- c) 不合格项目整改措施及记录。

4.2.3.5 消防远程监控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对火灾高危部位进行实时监控,接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并符合如下要求:

- a) 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联网用户应采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向用户信息传输装置提供火灾报警和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
- b) 未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联网用户应采用报警按钮向用户信息传输装置提供火灾报警信息,或通过自动触发装置向用户信息传输装置提供火灾报警和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
- c)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与监控中心的信息传输应通过报警监控传输网络进行;
- d)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应设置在联网用户的消防控制室内。联网用户未设置消防控制室时,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宜设置在有人值班的部位;
- e) 联网用户应按照 GB 50440 的要求,将有关信息实时报送监控中心;
- f)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坏、拆除、停用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系统;
- g) 远程监控系统使用的设备、材料及配件应选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的产品。

4.2.4 消防安全标志、标识管理

4.2.4.1 按照 GB 13495、GB 15630、GB 17945 和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标识。

4.2.4.2 商场(店)、影剧院、娱乐厅、体育馆、医院、饭店、旅馆、候车(船、机)室大厅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紧急出口、疏散通道处、层间异位的楼梯间(如避难层的楼梯间)、大型公共建筑常用的光电感应自动门或 360° 旋转门旁设置的一般平开疏散门,必须相应地设置“紧急出口”标志。在远离紧急出口的地方,应将“紧急出口”标志与“疏散通道方向”标志联合设置,箭头必须指向通往紧急出口的方向。

4.2.4.3 紧急出口或疏散通道中的单向门必须在门上设置“推开”标志,在其反面应设置“拉开”标志。

4.2.4.4 紧急出口或疏散通道中的门上应设置“禁止锁闭”标志。

4.2.4.5 疏散通道或消防车道的醒目处应设置“禁止阻塞”标志。

4.2.4.6 需要击碎玻璃板才能拿到钥匙或开门工具的地方或疏散中需要打开板面才能制造一个出口的地方必须设置“击碎板面”标志。

4.2.4.7 各类建筑中的隐蔽式消防设备存放地点应相应地设置“灭火设备”、“灭火器”和“消防水带”等标志。室外消防梯和自行保管的消防梯存放点应设置“消防梯”标志。远离消防设备存放地点的地方应将灭火设备标志与方向辅助标志联合设置。

4.2.4.8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和固定灭火系统的手动启动器等装置附近必须设置“消防手动启动器”标志。在远离该装置的地方,应与方向辅助标志联合设置。

4.2.4.9 设有火灾报警器或火灾事故广播喇叭的地方应相应地设置“发声警报器”标志。

4.2.4.10 设有火灾报警电话的地方应设置“火警电话”标志。对于设有公用电话的地方(如电话亭),也可设置“火警电话”标志。

4.2.4.11 设有地下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和不易被看到的地上消火栓等消防器具的地方,应设置“地下消火栓”、“地上消火栓”和“消防水泵接合器”等标志。

4.2.4.12 在下列区域应相应地设置“禁止烟火”、“禁止吸烟”、“禁止放易燃物”、“禁止带火种”、“禁止燃放鞭炮”、“当心火灾——易燃物”、“当心火灾——氧化物”和“当心爆炸——爆炸性物质”等标志:

- a) 具有甲、乙、丙类火灾危险的生产厂区、厂房等的入口处或防火区内；
- b) 具有甲、乙、丙类火灾危险的仓库的入口处或防火区内；
- c) 具有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堆场等的防火区内；
- d) 可燃、助燃气体储罐或罐区与建筑物、堆场的防火区内；
- e) 民用建筑中燃油、燃气锅炉房，油浸变压器室，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商店、作坊、储藏间内及其附近；
- f) 甲、乙、丙类液体及其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工具上。

4.2.4.13 存放遇水爆炸的物质或用水灭火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危险的地方应设置“禁止用水灭火”标志。

4.2.4.14 在旅馆、饭店、商场(店)、影剧院、医院、图书馆、档案馆(室)、候车(船、机)室大厅、车、船、飞机和其它公共场所，按照规定禁止吸烟的，应设置“禁止吸烟”等标志。

4.2.4.15 公众聚集场所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4.2.4.16 旅馆客房内应设置醒目、耐久的“请勿卧床吸烟”提示牌和楼层安全疏散示意图。

4.2.5 建筑内部装修

4.2.5.1 火灾高危单位进行内部装修应严格按照 GB 50222 的有关规定，选取燃烧性能等级符合要求的装修材料，并经见证取样、抽样检验合格。

4.2.5.2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内部装饰、装修材料，除不燃材料外，其燃烧性能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提高一个等级。

4.3 消防宣传教育

4.3.1 消防宣传

4.3.1.1 火灾高危单位应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主要形式包括：

- a) 采取消防宣传标语、消防宣传板、典型火灾案例分析、消防影视节目、重点工种教育、参观消防站等形式开展宣传教育；
- b) 在消防宣传日、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应通过张贴海报、图画、广播、视频等方式，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消防常识。

4.3.1.2 确定专兼职消防宣传教育人员，并使其经过专业培训具备宣传教育能力。

4.3.1.3 火灾高危单位应建立消防宣传教育档案，档案应包括宣传影像资料、文字记录等内容。

4.3.2 消防培训

4.3.2.1 对公众开放的人员密集场所应通过图片、文字、视频等多种形式对公众宣传防火、灭火和应急逃生等常识。

4.3.2.2 火灾高危单位对新上岗的员工应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4.3.2.3 火灾高危单位对每名员工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4.3.2.4 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高危单位对每名员工应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4.3.2.5 消防培训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等；
- b)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c) 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 d)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技能；
- e) 本场所的安全疏散路线，引导人员疏散的程序和方法等；
- f)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

4.3.2.6 下列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 a)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 b) 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 c) 防火检查（巡查）人员；
- d)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
- e)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人员；
- f) 专职消防队消防员；
- g) 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生产、使用、储存、经营等特种岗位人员；
- h) 消防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4.3.2.7 火灾高危单位应建立消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影像资料、试卷、文字记录等内容。

4.3.2.8 火灾高危单位应将员工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统一存档，在消防控制室放置、张贴或悬挂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的证书。

4.4 灭火救援

4.4.1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4.1.1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

4.4.1.1.1 火灾高危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4.1.1.2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火灾高危单位基本情况、重点部位的危险特性、周边环境、消防水源等基本情况；
- b) 组织机构及职责，组织机构包括：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等；
- c)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d)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e)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f) 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4.4.1.1.3 城市轨道交通、高度超过 100 米的公共建筑、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等，应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专家对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进行评估、论证。

4.4.1.2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火灾高危单位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要求进行演练，并做好相关记录。每季度组织一次综合性消防演练并符合如下要求：

- a) 宜选择人员集中、火灾危险性较大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作为消防演练的目标，确定火灾模拟形式，根据预案制定消防演练方案；
- b) 消防演练方案可以报告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争取业务指导；
- c) 消防演练前，应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消防演练中”的标志牌；
- d) 模拟消防演练中应落实火源及烟气的控制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 e) 演练结束后，应将消防设施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做好记录，并及时进行总结；
- f) 城市轨道交通、高度超过 100 米的公共建筑、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等，应适时与当地公安消防队组织联合消防演练；
- g) 火灾高危单位应建立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档案，档案应包括演练影像资料、文字记录等内容。

4.4.1.3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修订

火灾高危单位应根据人员、规模等变化情况，并针对每次演练发现的问题，不断修订和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使其更加贴近于实战要求。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论证评估，根据论证评估情况及时修订。

4.4.1.4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实施

火灾高危单位确认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火灾扑灭后，应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实的情况。

4.4.2 专职、志愿消防队

4.4.2.1 专职消防队

4.4.2.1.1 下列火灾高危单位应组建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 a) 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
- b)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 c) 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 d) 前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 e) 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4.4.2.1.2 火灾高危单位专职消防队应参照《建标 152》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并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专职消防队消防员数量和消防装备、器材配备应满足本单位火灾扑救需要。

4.4.2.1.3 专职消防队消防员应经依法设立的消防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取得相应岗位的职业资格证书。

4.4.2.1.4 专职消防队应组织实施专业技能训练，开展经常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训练。专职消防队应参加单位组织的综合性消防演练。

4.4.2.1.5 专职消防队应接受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指导，每年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定期报告消防训练和演练情况。根据扑救火灾需要，专职消防队应服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动指挥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4.2.2 志愿消防队

4.4.2.2.1 火灾高危单位应组织员工参加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器材，并为志愿消防队消防员参加灭火和应急疏散训练提供便利条件、安全保障和适当补贴。

4.4.2.2.2 公共娱乐场所员工应全员参加志愿消防队，其他火灾高危单位应有不少于员工总数 20 % 的员工参加志愿消防队。

4.4.2.2.3 防火巡查人员应参加志愿消防队，参与组织消防演练和灭火、疏散任务。

4.4.2.2.4 志愿消防队应每月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训练。志愿消防队应参加单位组织的综合性消防演练。

4.4.3 消防执勤点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在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消防执勤点，确定执勤人员，配备灭火救援装备器材。

4.4.4 消防信息箱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在建筑物外相对安全的明显位置设置统一标识的消防安全信息箱，信息箱放置火灾高危单位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组织、平面图、建筑消防设施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资料。

4.5 火灾公众责任险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按照《陕西省消防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

4.6 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自我评估

火灾高危单位通过组织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演练、抽查员工岗位职责和消防设施使用情况等，每月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建设的自我评估。

4.7 消防安全信息备案

4.7.1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将下列消防安全信息通过陕西消防信息网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 a) 单位基本情况；
- b) 消防管理组织机构以及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
- c)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 d) 建筑物或者场所的消防设计审核或者消防设计备案、消防验收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以及消防安全检查的文件、资料；
- e) 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 f) 消防设施、器材的设置及其维护保养情况；
- g) 专职消防队或者志愿消防队人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 h) 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工种人员情况；
- i)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以及演练情况；
- j) 消防安全评估情况。

4.7.2 备案内容有变更的，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在二十日内变更备案信息。

5 评估方法

5.1 评估规则

5.1.1 对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评估每年应进行一次。

5.1.2 设置在同一公共建筑中的多个火灾高危单位宜作为一个场所进行评估。

5.2 评估机构和人员

5.2.1 实施评估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安全评估服务。

5.2.2 评估组组长人员如下：

- a) 评估组负责人 1 名，应当为一级以上等级的注册消防工程师；
- b) 评估组技术负责人 1 名，应当为一级以上等级的注册消防工程师；
- c) 其他评估人员 2 名以上，应当为二级以上等级的注册消防工程师；
- d) 测试人员 2 名以上，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技能鉴定，取得高级以上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
- e) 根据被评估单位情况，邀请领域技术专家若干名，一般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5.3 评估程序

5.3.1 火灾高危单位向评估机构提出评估委托，并提供单位自我评估报告。

5.3.2 评估机构依据本标准按照资料审查、现场检查、等级判定的次序进行评估。

5.3.3 评估机构对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实际有效项进行逐项检查评价，如实填写《消防安全评估记录》（见附录 B），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见附录 C）。

5.3.4 评估机构、评估人员对评估结果负责。

5.4 资料审查

资料审查应检查以下内容：

- a)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b) 消防行政许可文书，具体包括以下资料：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c)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下发的其他法律文书；
- d) 火灾高危单位确定、变更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消防工作职能部门文件；
- e) 确定、变更防火检查（巡查）、自动消防系统值班操作、消防设施（器材）检验与维修、消防宣传教育等消防工作人员的文件；
- f) 建筑消防设施操作、巡查、检测、维修、保养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
- g) 火灾高危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其责任人的文件；
- h) 火灾高危单位明确消防安全责任的其他文件；
- i) GB 25506 要求消防控制室内应保存的下列纸质和电子档案资料：
 - 建（构）筑物竣工后的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位置图等；
 -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
 - 消防安全组织结构图，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专职、志愿消防员等内容；
 - 消防宣传、消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档案、记录；
 - 值班情况、防火检查、防火巡查、火灾隐患整改档案、记录；
 - 消防设施、器材一览表，包括消防设施、器材的类型、数量、状态等内容；
 - 消防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及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
 - 设备运行状况、设备检修检测报告等；
 - 接报警记录、火灾处理情况等资料；
- j) 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质量检测报告；
- k) 工程建设领域选用消防产品检测报告；
- l) 建筑内部装修材料燃烧性能见证取样、抽样检测报告；
- m) 建筑外墙保温材料燃烧性能检测报告；
- n) 建筑消防设施年度功能检测报告；
- o)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维护保养报告书及消防设施维修、改造的各项记录；
- p) 根据火灾高危单位实际情况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5.5 现场检查

5.5.1 检查步骤

现场检查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 a) 现场核对：对火灾高危单位资料涉及的项目进行一致性核对；
- b) 调查询问：随机选取部分火灾高危单位员工进行书面测试、提问、问卷调查；

- c) 抽查测试：组织火灾高危单位进行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模拟演练，按既定比例对建筑防火设施和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现场检查、测试。

5.5.2 检查内容

5.5.2.1 现场核对

现场核对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建（构）筑物或场所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出具的消防行政许可法律文书载明的单位使用性质和规模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建、扩建或室内装修；
- b) 易燃易爆场所与周围居住区、工矿企业、交通线路等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易燃易爆场所储存区、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之间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相应技术规范要求；
- c)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是否符合实际并配发至各有关部门，是否按要求归档、张贴、悬挂上墙；
- d) 是否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落实管理措施；
- e) 是否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及消防工作职能部门，并传达到单位每名员工；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确立或变更后是否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数量是否满足本单位的经营规模和消防工作的要求，是否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 f) 共用建筑中的各单位是否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 g) 选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市场准入规定，并符合消防安全质量要求；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易燃易爆场所电气线路、设备是否符合防火防爆要求并按照规定使用；
- h) 选用的消防设施、器材和内部装修材料、建筑外墙保温材料是否与设计文件、相关检验报告一致，并定期维护保养；易燃易爆场所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灭火、冷却装置，储备足够的消防用水、干粉、泡沫液等灭火剂；
- i) 消防控制室的设置及值班人员数量和持证上岗情况、自动消防设施工作状态、各项值班记录填写情况是否符合 GB 25506 要求；
- j) 是否按规定设立专职和志愿消防队、消防执勤点，配备装备器材，设置消防信息箱，组织日常训练、演练；
- k) 是否每月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自我评估。

5.5.2.2 调查询问

调查询问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询问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检查消防安全职责的掌握和履行情况；
- b) 抽查询问 2 名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责任人，检查岗位职责掌握情况；
- c) 抽查询问 2 名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检查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处置程序掌握情况，对自动消防设施逐项操作，检查操作是否熟练；抽查询问 1 名防火检查人员、2 名防火巡查人员，检查职责掌握和落实情况，核查防火检查、巡查的频次和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 d) 抽查询问 2 名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检查职责明确、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熟悉及参加演练情况；
- e) 抽查询问各部门、各岗位员工参加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安全知识掌握情况，检查是否掌握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是否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疏散逃生。员工总数在 1000 人以上

的，抽查总数不应少于员工总数的 5%且不应少于 100 人；员工总数在 1000 人以下的，抽查总数不应少于员工总数的 10%且不应少于 20 人。根据需要，可以采取集中笔试方式。

5.5.2.3 抽查测试

5.5.2.3.1 模拟启动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检查预案的合理性，检查各类人员对预案的掌握情况和执行情况。

5.5.2.3.2 抽查测试建筑防火设施和消防设施、器材应按本标准附录 B 中规定的项目和 GA 503 的要求进行，并认真做好记录。

5.5.2.3.3 对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情况的检查，应根据场所所在建筑的层数、防火分区数以及消防设施的设置情况，确定抽查的项目及数量。单层建筑，防火分区全数检查；多层或高层建筑，18 层（含）以下的，抽查楼层数不少于总层数的二分之一，18 层以上的，抽查楼层数不少于总层数的三分之一；其中首层、顶层、标准层和地下层必查。

5.5.2.3.4 对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情况的检查，按照下列要求进行：

- a) 检查消防供配电设施运行及消防控制室所有自动消防系统、联动设备的运行、控制和显示情况，检查消防电话通话情况、火灾应急广播的播放情况；
- b) 现场抽查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选择不同回路进行抽查，每个回路至少抽查 3 个探测器、1 处手动报警按钮、1 个火灾显示盘、1 个火灾警报装置和 1 处消防电话；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全数检查报警阀；至少抽取 1 个报警阀，在最不利点进行末端放水检查，查看压力表显示；查看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和消防水泵的动作情况及反馈信号；测量自开启末端试水装置至消防水泵投入运行的时间；
 - 消防水源：查看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水量及消防水箱出水管阀门是否常开；
 - 泡沫灭火系统：检查泡沫泵房，启、停水泵；检查泡沫液贮量及有效期和泡沫产生设备运行情况；
 - 气体灭火系统：检查气瓶间的气瓶重量、压力，以及自动、手动装置运行情况；
 - 防排烟系统：检查风机运行情况；对抽查到的防火分区或楼层，每个至少抽查 1 个送风口、排烟口；
 - 消防电梯：至少抽查 1 部消防电梯，进行消防控制室控制电梯功能试验、消防电梯功能试验；
 - 防火门（窗）：查看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防火门的开启方向，是否具有自闭功能；常开防火门是否能联动、手动关闭，启闭状态能否在消防控制室正确显示；防火窗的设置与维护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 防火卷帘：采用防火卷帘进行防火分隔的场所，检查防火卷帘联动、手动升降情况；对抽查到的防火分区或楼层，每个全数检查防火卷帘动作情况；
 - 水泵接合器：查看是否被埋压、圈占、遮挡，是否标明供水区域和供水系统类型；
 - 室内消火栓：在消防水泵房启、停消防水泵，检查运行情况；在每个消防给水分区的最不利点抽查 1 处室内消火栓进行放水检查；每个消防给水分区抽查 1 处消火栓启泵按钮；
 - 室外消火栓：至少抽查 1 处室外消火栓，进行放水检查；
 - 消防炮：至少抽查 1 处消防炮，查看外观，转动手轮，查看入口控制阀；人为操作消防炮，查看回转与仰俯角度及定位机构；
 - 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对抽查到的防火分区或楼层，每个至少检查 4 处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切断主电源后测试是否具备应急功能；
 - 灭火器：对抽查到的防火分区或楼层，每个至少检查 3 个灭火器配置点；查看配置类型是否正确，压力是否符合要求；

——对其他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抽查。

5.5.2.3.5 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畅通情况的检查，按照下列要求进行：

- a) 检查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有无占用、堵塞、封闭以及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情况，对属于高层、地下公共建筑、易燃易爆场所及公共娱乐场所的火灾高危单位全数检查。对其他火灾高危单位，单层建筑的防火分区全数检查；多层或高层建筑，18 层（含）以下的，抽查楼层数不少于总层数的二分之一，18 层以上的，抽查楼层数不少于总层数的三分之一；
- b) 场所门窗是否封堵，是否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c) 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 d) 建筑物周围消防车通道是否被占用、堵塞、封闭；易燃易爆场所是否按规范要求在生产区、储罐区、装卸区等重点区域设置环形消防车道，并满足消防车辆通行需要。

5.5.2.3.6 依照消防技术标准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设施而自行设置的，应进行检查，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在评估报告中注明，但不列入实际有效项进行等级判定。

5.6 等级评定

5.6.1 评估机构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性质、属性、规模等情况从评估内容中筛选出被评估单位应当进行评估的实际有效项。

5.6.2 实际有效项评价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项。

5.6.3 消防安全评估等级分为五级，从高到低依次为一、二、三、四、五级（见附录 B）。

5.6.4 评估检查发现以下情形之一时，评估等级直接评定为五级：

- a) 按照 GA 653 应当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的；
- b) 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后，同一违法行为反复出现的；
- c) 未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的；
- d) 一年内发生 1 次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或 2 次以上火灾责任事故的。

5.6.5 除 5.6.4 外的其他情况，根据三项结论所占实际有效项的百分比确定评估等级（见附录 B）。

5.7 评估报告

5.7.1 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评估结论；
- b) 火灾高危单位概况及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 c) 评估要求；
- d) 评估依据；
- e) 评估组人员组成；
- f) 评估内容；
- g) 存在问题
- h) 消防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 i) 评估情况记录。

5.7.2 评估报告格式见本标准附录 C。

5.7.3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一式三份，被评估单位、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评估机构各一份。

5.8 评估结果运用

5.8.1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根据评估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消防安全工作。

5.8.2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告评估结果。

5.8.3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评估结果，调整消防监督检查频次。

- 5.8.4 保险机构可以将评估结果与火灾公众责任险的保险费率挂钩。
- 5.8.5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将评估结果作为单位信用评级的参考依据。
- 5.8.6 其他需要参考单位消防安全状况的情形。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陕西省火灾高危单位具体范围

A.1 陕西省火灾高危单位具体范围

A.1.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大型人员密集场所或者单位：

- a)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或者容纳人数在一万人以上的体育场（馆）；
- b)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公共展览馆、博物馆；
- c) 单层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或者总建筑面积超过五万平方米的商场、市场；
- d)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公共图书阅览室、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宗教场所；
- e) 四星级以上且客房数量在三百间以上，以及建筑总面积大于三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
- f) 核定人数超过二千人的室内演出、放映场所，以及核定人数超过五百人的其他室内公共娱乐场所；
- g) 床位数量在三百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福利院，以及床位数量在五百张以上的医院或者疗养院病房楼；
- h) 床位数量在一千张以上的学生、企业员工集体宿舍楼。

A.1.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易燃易爆场所：

- a) 总储量大于一万立方米的甲、乙类易燃气体的生产、充装、储存、销售场所；
- b) 总储量大于三万立方米的甲、乙类易燃液体的生产、充装、储存、销售场所；
- c) 生产、储存、销售甲、乙类可燃固体、可燃纤维的，且面积大于三千平方米的单体建筑。

A.1.3 单体建筑面积大于五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一百米的高层公共建筑。

A.1.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地下建筑：

- a) 建筑总面积大于三千平方米的地下商场；
- b) 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地下歌舞娱乐场所；
- c) 城市轨道交通地下部分；
- d) 高速公路超长隧道。

A.1.5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场所或者单位：

- a) 省级以上粮食（食用油）储备仓库；
- b) 储存可燃物资价值二亿元以上的其他大型储备仓库、基地；
- c) 采用性能化防火设计且单体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建筑；
- d) 木结构或者砖木结构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A.1.6 除上述火灾高危单位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消防安全管理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高危单位。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消防安全评估等级评定划分及评估记录

B.1 消防安全评估等级评定划分标准

消防安全管理评估等级划分标准见表B.1。

表B.1 消防安全评估等级评定划分标准

评估等级	等级评定方法
一级	合格项/实际有效项 $\geq 90\%$ 且不合格项/实际有效项 $\leq 3\%$
二级	合格项/实际有效项 $\geq 80\%$ 且不合格项/实际有效项 $\leq 10\%$
三级	合格项/实际有效项 $\geq 70\%$ 且不合格项/实际有效项 $\leq 15\%$
四级	合格项/实际有效项 $\geq 60\%$ 且不合格项/实际有效项 $\leq 20\%$
五级	合格项/实际有效项 $< 60\%$ 或不合格项/实际有效项 $> 20\%$

B.2 消防安全评估记录

消防安全评估记录包括组织管理评估检查表（见表B.2）、实施管理评估检查表（见表B.3）、消防宣传教育评估检查表（见表B.4）、灭火救援评估检查表（见表B.5）、火灾公众责任险评估检查表（见表B.6）、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自我评估检查表（见表B.7）和消防安全信息备案评估检查表（见表B.8）。

表B.2 组织管理评估检查表

评估项目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依据	评估情况	评估等级
消防安全合法性	1	消防安全合法性	4.1.1.1 4.1.1.2 4.1.1.3		不 涉 及 ☐ 合 格 ☐ 不 合 格 ☐
消防安全职责	2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4.1.2.1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3	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4.1.2.2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4	消防工作职能部门职责	4.1.2.3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5	专职和志愿消防队职责	4.1.2.4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6	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责	4.1.2.5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7	消防安全管理人职责	4.1.2.6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8	消防设施操作维护人员职责	4.1.2.7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9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责	4.1.2.8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10	防火巡查人员职责	4.1.2.9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11	电气焊工、电工、易燃易爆危险品操作人员职责	4.1.2.10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表 B.2 组织管理评估检查表（续）

评估项目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依据	评估情况	评估等级
消防安全制度	12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4.1.3.1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13	防火检查、巡查制度	4.1.3.2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14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4.1.3.3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15	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	4.1.3.4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16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4.1.3.5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17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4.1.3.6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18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4.1.3.7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19	易燃易爆危险品及其场所防火防爆管理制度	4.1.3.8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20	燃气和电气设备（包括防雷、防静电）的检查和管理制度	4.1.3.9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21	专职和志愿消防队的组织管理制度	4.1.3.10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22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演练制度	4.1.3.11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23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奖惩制度	4.1.3.12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24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制度	4.1.3.13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25	消防安全例会制度	4.1.3.14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26	消防安全档案管理制度	4.1.3.15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表 B.2 组织管理评估检查表（续）

评估项目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依据	评估情况	评估等级
消防安全 管理操作 规程	27	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程序	4.1.4.1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28	员工发现火情时的火警处置程序	4.1.4.2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29	消防设施、器材操作规程	4.1.4.3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30	变配电室操作规程	4.1.4.4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31	电气及燃气线路设备安装操作规程	4.1.4.5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32	明火作业操作规程	4.1.4.6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评估员：_____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表B.3 实施管理评估检查表

评估项目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依据	评估情况	评估等级
防火检查 巡查	1	防火检查	4.2.1.1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2	防火巡查	4.2.1.2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3	火灾隐患整改	4.2.1.3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重要环节 管理	4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4.2.2.1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5	用火管理	4.2.2.2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6	用电管理	4.2.2.2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7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市场准入及其管 线敷设	4.2.2.2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8	易燃易爆场所电气设备、线路	4.2.2.2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9	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	4.2.2.3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10	共用建筑管理	4.2.2.4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11	举办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具有火 灾危险的大型活动管理	4.2.2.5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建筑防火 和消防设 施管理	12	防火间距	4.2.3.1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13	防火分区	4.2.3.1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表 B.3 实施管理评估检查表（续）

评估项目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依据	评估情况	评估等级
建筑防火和消防设施管理	14	防烟分区	4.2.3.1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15	消防车通道	4.2.3.1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16	消防车作业区域	4.2.3.1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17	疏散通道	4.2.3.2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18	安全出口	4.2.3.2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19	疏散逃生设施	4.2.3.2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20	窗口、阳台	4.2.3.2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21	安全疏散指示图	4.2.3.2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22	容纳人数核定与公示	4.2.3.2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23	消防控制室管理	4.2.3.3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24	消防供配电设施	4.2.3.4.1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2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4.2.3.4.1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26	消防供水设施	4.2.3.4.1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2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4.2.3.4.1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表 B.3 实施管理评估检查表（续）

评估项目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依据	评估情况	评估等级
建筑防火和消防设施管理	28	泡沫灭火系统	4.2.3.4.1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29	气体灭火系统	4.2.3.4.1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30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4.2.3.4.1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31	机械排烟系统	4.2.3.4.1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32	防火分隔设施	4.2.3.4.1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33	灭火器	4.2.3.4.1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34	维护保养	4.2.3.4.2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35	年度功能检验	4.2.3.4.3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36	消防设施档案	4.2.3.4.4 4.2.3.4.5 4.2.3.4.6 4.2.3.4.7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37	消防远程监控	4.2.3.5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消防安全标志、标识管理	38	安全疏散标志	4.2.4.1 4.2.4.2 4.2.4.3 4.2.4.4 4.2.4.5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表 B.3 实施管理评估检查表（续）

评估项目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依据	评估情况	评估等级
消防安全标志、标识管理	39	消防设施、器材标识	4.2.4.6 4.2.4.7 4.2.4.8 4.2.4.9 4.2.4.10 4.2.4.11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40	禁火禁烟禁水标志	4.2.4.12 4.2.4.13 4.2.4.15 4.2.4.16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4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标识	4.2.4.14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建筑室内装修	42	建筑内部装修材料	4.2.5.1 4.2.5.2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评估员：_____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表B.4 消防宣传教育评估检查表

评估项目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依据	评估情况	评估等级
消防宣传	1	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	4.3.1.1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2	消防宣传教育人员	4.3.1.2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3	宣传教育档案	4.3.1.3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消防培训	4	公众消防教育	4.3.2.1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5	新员工培训	4.3.2.2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6	员工定期培训	4.3.2.3 4.3.2.4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7	培训内容	4.3.2.5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8	专门培训	4.3.2.6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9	培训档案	4.3.2.7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10	证书存档、放置、张贴	4.3.2.8		不 涉 及 ☐ 合 格 ☐ 基本合格 ☐ 不 合 格 ☐

评估员：_____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表B.5 灭火救援评估检查表

评估项目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依据	评估情况	评估等级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	4.4.1.1		不涉及□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2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4.4.1.2		不涉及□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3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修订	4.4.1.3		不涉及□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4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实施	4.4.1.4		不涉及□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专职、志愿消防队	5	专职消防队	4.4.2.1		不涉及□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6	志愿消防队	4.4.2.2		不涉及□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消防执勤点	7	消防执勤点	4.4.3		不涉及□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消防信息箱	8	消防信息箱	4.4.4		不涉及□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评估员：_____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表B.6 火灾公众责任险评估检查表

评估项目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依据	评估情况	评估等级
火灾公众责任险	1	火灾公众责任险	4.5		不涉及□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评估员：_____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表B.7 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自我评估检查表

评估项目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依据	评估情况	评估等级
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自我评估	1	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自我评估	4.6		不涉及□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评估员：_____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表B.8 消防安全信息备案评估检查表

评估项目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依据	评估情况	评估等级
消防安全信息备案	1	备案内容	4.7.1		不涉及□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2	变更备案	4.7.2		不涉及□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评估员：_____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格式

C.1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格式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格式如图C.1、C.2、C.3所示，消防安全评估工作人员签字表如表C.1、C.2所示。

火灾高危单位名称

(二号宋体字加粗居中)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一号黑体字加粗居中)

评估机构名称：(二号宋体字加粗)

资质证书编号：(三号宋体字加粗)

(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公章)

图 C.1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封面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结论

被评估单位名称					
被评估单位地址					
消防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E-mail			
消防安全管理人		联系电话 /E-mail			
单位类型		单位人数		建筑面积	
评估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2. 陕西省消防条例 3.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 4.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20 号） 5. 《陕西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172 号）				
等级判定	直接判定				
	填写符合直接判定条件的具体情形				
	综合判定				
	实际有效项 总数 项				
	合格项 总数	项	合格项 占比	%	
	基本合格项 总数	项	基本合格项 占比	%	
	不合格项 总数	项	不合格项 占比	%	
评估结论	经评估，_____（单位）消防安全等级为_____级。 年 月 日				

图 C.2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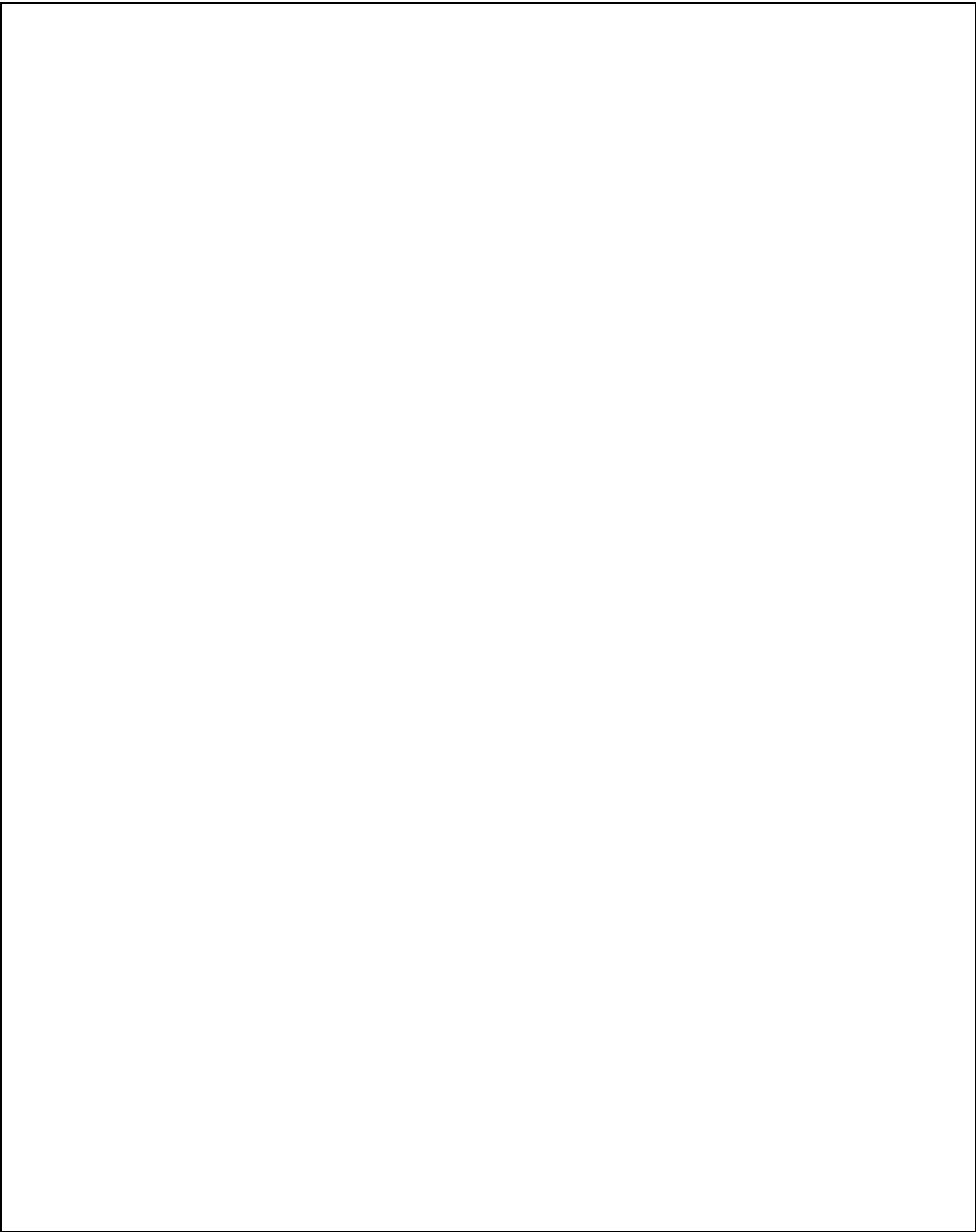
消防安全评估情况

一、 单位概况及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可根据单位实情进行增减）

××单位位于××市××路××号，属于××类型（①人员密集场所②易燃易爆场所③高层公共建筑④地下建筑⑤其它火灾高危单位）。该单位（××建筑或场所×层）于××年×月消防设计审核合格，××年×月通过消防验收。总建筑面积××平方米，地上×层，地下×层，建筑高度××米；地下×层为××，×层至×层为××，建筑面积××平方米，×层、×层为××，建筑面积××平方米。主要消防设施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排烟系统、火灾应急照明系统、消火栓系统等。

二、评估要求

运用科学的评估方法，对××单位消防行政许可、消防安全制度等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对场所消防安全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及运行机制进行全面分析。通过评估，发现消防安全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的对策、措施和建议。



三、评估内容

评估组通过全面、系统的检查、测试、评估，认为××单位通过了消防设计审核和验收并按照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设置了××系

统、××系统、……等。经评估，该单位消防安全方面实际有效项××项，合格××项，基本合格××项，不合格××项（详见消防安全评估检查记录）。

四、存在问题

（一）消防安全合法性情况。实际有效项××项，合格××项，不合格××项，主要问题为：

1、……

2、……

（二）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情况。实际有效项××项，其中合格××项，基本合格××项，不合格××项，主要问题为：

1、……

2、……

（三）……情况。

五、消防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一）消防安全合法性方面。

……

（二）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方面。

……

（三）……方面。

……

附件:

1. × × 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检查记录

①评估检查记录

②资料审查记录(包括审查的资料清单和每份资料的审查情况)

③现场核对记录(包括现场核对项目清单和每个项目核对情况)

④抽查询问记录(包括抽查询问人员数量、比例及提问人员名单、提问情况记录及统计)

⑤抽查测试记录(包括模拟演练详细情况、抽查测试建筑防火设施和消防设施、器材详细情况)

2. 消防行政许可文书

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③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3. 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质量检测报告

4. 建筑电气防火设施安装质量检测报告

5. 工程建设领域选用消防产品委托检测报告

①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②有衬里消防水带

③室内消火栓

④消防水枪

.....

- 6、建筑内部装修材料检测报告
 - 7、建筑外墙保温材料检测报告
 - 8、建筑消防设施年度功能检测报告
 - 9、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
- 备注：附件第2-9 项提供复印件

图 C.3 消防安全评估情况

表 C.1 消防安全评估工作人员签字表

	姓名	资格证书号	签字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报告编制人				
报告审核人				
过程控制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注：本表格不能满足需要时，可另行附页。				

表 C.2 消防安全评估工作人员签字表

姓名	职称	专业	所在单位	签字	备注
注：本表格不能满足需要时，可另行附页。					